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0295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887369_11102959500_1_3887369_11102959500_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健康促進微電影工作坊及甄選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計畫實施內容分為「微電影工作坊」及「本縣健康促進微電影甄選」二項，內容大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微電影工作坊：

1、參加對象：

(1)本府所屬高中務必派1員參加。

(2)110學年度健康促進議題前導學校及種子學校請務必派1員參加。

(3)對健康促進微電影攝製有興趣之學校教職員。

2、辦理時間：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。

3、辦理地點：興化國小電腦教室。

4、參加名額：最多30人，參加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參加人員請自備智慧型手機；報名序號於第



18名以後者之學員請自備筆記型電腦。

- 5、報名：請參加人員於111年1月28日(星期五)前逕上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屏東縣健康促進微電影甄選

1、甄選組別：3大組(共6小組)

- (1)「健康促進學校校園主播」：國小組、高國中組。
- (2)「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-網紅就是你」：國小組、高國中組。
- (3)「全民健保永續經營-推廣家庭醫師理念桌遊」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。

2、參加對象：

- (1)屏東縣政府所屬高國中、國小，報名者以學生為主，5人以內為限，可個人或團隊報名。
- (2)指導者可為學校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教師(含代理代課、實習教師)、護理師等教育人員，及社區藥師(醫師)、家長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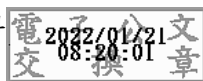
3、繳交參賽作品：

- (1)請於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參賽報名表紙本1份、智慧財產切結書1份(創作人各自填寫)、參賽作品燒錄成光碟2份，郵寄至興化國小。
- (2)繳交作品之學校亦可依先前屏東縣政府所送各相關

公文附件，於各規定期限內，自行參加全國競賽活動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